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内农大教字〔2018〕2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障假期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放假前各教学单位须做好所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认真组织学习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以及我校《保卫处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》《教务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等，根据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层层落实，细化责任，把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做好放假前实验室安排隐患排查工作。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检查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等各种管路设施和压力容器（如钢瓶）的状态，并做好专项检查记录。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与整改。

3.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；妥善保管、规范使用，避免产生实验室

安全隐患。剧毒化学品要按照“五双制”规定严格管理。

4.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管工作。对已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仪器设备，要及时检修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，对小型便携式贵重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贵重材料应做到及时入橱、入库。对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在假期应做好常规性维护和保养工作。

5. 做好假期实验教学的摸底统计工作及管理工作。学生做实验时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，并做好实验室使用记录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6. 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，严禁在学校教学楼、实验室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7. 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，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。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，并由专人保管，以备紧急使用。

8. 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，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，对电子门禁卡丢失、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9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
(共印10份)